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51號

原告 立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景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綠島計畫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472號）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404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662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1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佩倫